

最新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优秀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进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进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 3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口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

1. 4乙方不承担为甲方委托进口产品非乙方不当装运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进口项目

2.1标的：乙方代理甲方从

2.2甲方编制《委托进口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3.1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卖方发货期前3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3.2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3.3落实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3.4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4.1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外销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执行或者代理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2货物到港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

4.3 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第五条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5.1 进口合同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价格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的2.2条款。

货费、汽运费、保险费、商检费等杂费由甲方承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根据实际结汇汇率。

5.3 进口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进度将所需费用和货款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2) 甲方应在乙方向银行对外付汇前3个工作日将与进口合同价格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支付给乙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购汇当日银行牌价)，乙方负责提前做好向银行购汇相关手续，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及时(暂定为3个工作日)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5.4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及时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报关单的复印件，由甲方自行抵扣，乙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8.3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亦可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一年。

甲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二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名称, 规格和质量:

2. 数量: _____ (允许_____的溢短装)

3. 单价:

4. 总值:

5. 交货条件fob/cfr/cif

6. 原产地国与制造商:

7. 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 防锈蚀, 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 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 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颜色标明尺码, 包装箱号码, 毛重, 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 唛头

9. 装运期限

10. 装运口岸

11. 目的口岸

12. 保险

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和_____附加险。

13. 付款条件:

- (1) 信用证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日, 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 信用证在装船完毕后_____日内到期。
- (2) 付款交单: 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 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
- (3) 承兑交单: 货物发运后, 卖方出具以买方无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 付款期限为_____后_____日, 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日)方式, 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银行, 经买方承兑后, 向买方转交单证, 买方在汇票期限到期时支付货款。
- (4) 货到付款: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14. 单据

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 (3) 由_____出具的装箱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 (4) 由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 (5) 由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 (6) 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份(cif交货条件);
- (7) 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 (8) 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小

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上述第_____项单据副本一式一套。

15. 装运条款

(1)fob交货方式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使买方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买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越过船舷并脱离钓钩以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2)cif或cfr交货方式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至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16. 装运通知:

一旦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小时内以_____方式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货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7. 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书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书期限内，因制造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8. 检验(以下两项任选一项):

(1) 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_____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机构进行检验。

(2) 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精密全面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货到目的港后，买房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_____日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在保证期内，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品质和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委托中国商检局进行检验。

19. 索赔：

买方凭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负担。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____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索赔。

20. 迟交货与罚款：

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收____%。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____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买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21.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卖方因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内，给买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

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_____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22.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 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4.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6. 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公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三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目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技术资料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__(供方)与乙方_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 (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内有关的开支。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 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

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_

购方：_____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四

合同号码: _____

买方: _____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 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

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 装箱单/重量

单: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 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 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

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

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

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

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

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

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

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

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

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

卖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买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五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章名」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 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 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 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 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 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 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 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 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 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章名」 第二部分

「章名」 /fas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 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 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

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章名□ 15.c&f条件

15. 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 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 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 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 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 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 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问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章名」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章名」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章名」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

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章名」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章名」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章名」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章名」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

提出索赔的权利。

「章名」 2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章名」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六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 货物:

1. 1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 2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1. 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 价格

附件一。

2. 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3. 装运

3. 1装运时间： 3. 2装运地：

3. 3目的地：

3. 4货运方式： 4. 付款条款

合同第2. 1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4. 1预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4. 2交货款： 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4.3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5. 合同设备的交货

5.1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5.2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6. 合同货物的检验

5.1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7. 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 保证与赔偿

8.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8.2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8.3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8.4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8.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8.6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9. 仲裁条款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9.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11. 其它

11.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2. 附件

12.1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12.2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 乙方(买方)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七

合同号码： _____

买 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

(2) 数量 :

(3) 单价:

(4) 总值: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

(9) 付款条件:

(10) 单据: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 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 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

(13) 人力不可抗拒: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 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 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

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

卖方：_ _ (盖章) 买方：_ _ (盖章) 代表人：_ (签字)

代表人：_ _ (签字)

_年_月_日订立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八

卖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 数量：_____

5. 总值：_____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8. 装船时间: _____

9. 装运口岸: _____

10. 目的口岸: _____

11. 装运唛头, 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 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 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 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 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 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 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在fob条件下, 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在fas条件下, 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 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

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缆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

18. 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

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

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赔偿例外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

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进口废铜代加工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甲方：__市__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

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_佰元整 , 不高于(rmb)_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致使甲

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

乙方：__市__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字)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